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54號

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承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

債 務 人 伍紹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1年度桃司保險小調字第1616號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政存款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現對於第三人森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有薪資債權可供執行，而前開第三人係設址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是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新竹縣湖口鄉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